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5216127轉275/354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5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157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5736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015736_ATTACH3.ods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1年「第17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066611號函暨
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
理。

二、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
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另，本要點第3點，教育奉獻獎
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（一）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
範。

（二）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
為典範。

三、本案推薦人員相關資料請務必依說明填列，填表相關注意
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



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。並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，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。

(二)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，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三)請受推薦人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
四、各校推薦人員請於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依上開說明將推薦表、推薦名冊紙本及光碟(含推薦表、推薦名冊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)各1份函報本府，辦理初審後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五、有關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，請於初審時確實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；另，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(附件1)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(附件2)及推薦名冊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女童軍會、新竹市童軍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